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事學院航運技術系 水下搜尋暨船舶交通資源中心設置要點

107 年 9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為提升海事安全相關領域之研究，本系設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事學院航運技術系水下搜尋暨船舶交通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二、本中心主要研究領域如下：

- (一)水下聲納偵蒐技術研究
- (二)水下無人載具(ROV)及打撈技術研究
- (三)水下作業操船技術研究
- (四)水下作業精確定位技術研究
- (五)電子海圖製作技術研究
- (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IS)技術研究
- (七)船舶監視技術研究

三、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航運技術系推選專任教師，報請院長提請校長聘任兼用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中心並得依照本校進用計畫專案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相關規定進用約聘人員若干人。

四、本中心採任務編組方式，經費自給自足，所有經費來自委託計畫；中心主任得邀請相關專業教師參與計畫推動中心業務。

五、所有業務相關人員依計畫性質臨時約聘之，計畫結束後解聘之。

六、本中心接受校方之評鑑，評鑑項目與方式依本校「附屬研究單位(含中心)評鑑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中心有下列情況時，得視為自動裁撤：

- (一)成立原因消失，經系主任、核定會議、校長提出裁撤者。
- (二)違反前述第六條之規定。
- (三)本中心經費不足支應運作時。

八、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